

2023 年宁夏联通公众传统业务平台研发项目微信公众号触点运营平台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08-11-04D-2023-D-C28690)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宁夏联通公众传统业务平台研发项目微信公众号触点运营平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0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比选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宁夏联通公众传统业务平台研发项目微信公众号触点运营平台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宁夏联通公众传统业务平台研发项目微信公众号触点运营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比选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比选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比选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比选公告正文。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 2023 年宁夏联通公众传统业务平台研发项目微信公众号触点运营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11-04D-2023-D-C28690），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

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依托省分微信统一服务平台能力，建立全方位的触点覆盖体系。宁夏联通微信公众号结合移动互联网新模式新方法，结合自身联通用户群，收益共享，配合权益活动体系及创新项目，让更多人积极参与推广，增加营销活动次数及创新，加强互动从而带动粉丝活跃度及粘性。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对微信公众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微信端管理系统，提升服务系统整体支撑能力。主要内容为通过将经营管理分为前端销售、生产交付、业务管理、数字运营四个模块，将宁夏联通运营体系对应的 IT 支撑能力要求进行相应的落位。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3 采购预算：31.0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4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5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优化改造上线。

1.6 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1.7 标包份额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份额。

1.8★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人月单价最高应答限价为 13500.00 元/人月，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 应答人承诺可开具符合国家行业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3 业绩要求：应答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任意 1 份类似项目业绩。

注：（1）如为单项合同，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a.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封面、合同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b. 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清晰有效的发票扫描件（如提供的发票为应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开具的，需提供税务系统发票验证截图及已收款证明材料）。（2）如为框架合同，在满足单项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框架合同

实际采购订单或结算单扫描件。仅单独提供订单/结算单或不附订单/结算单的框架协议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订单/结算单/发票必须体现和框架协议的关联性，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框架合同下有多份订单/结算单的，框架合同含税累计金额以订单/结算单累计金额为准。同一框架合同下有多份订单/结算单的，视为一份业绩。

2.4 财务要求 应答人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且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评审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②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评审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③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分包、转包。

2.7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产品关键部分出现重大的技术及质量问题；

(6) 存在失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7) 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之日）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9) 列入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且处于禁入期内；

(10)处于中国联通集团黑名单或宁夏联通省级黑名单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1)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5日15时00分至2023年12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的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应答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看到主页左侧导航栏—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勾选要参与的标段,点击保存。然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应答”然后勾选需要购买的标段点击“立即结算”,使用沃支付完成比选文件费用的支付,支付成功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为.megp格式,须使用联通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软件下载详见“主页左侧导航栏-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本项目所有流程均在此平台上进行,若有疑义,应答人可登陆后在“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操作手册。应答人需注意超过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则无法支付比选文件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4.4 诚E招登记信息(供应答人开具发票)

(1) 应答人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完成比选文件下载后,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完成应答项目的信息登记。

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诚E招添加订单: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找到项目,【添加订单】-【电汇】-【上传付款凭证】(沃支付成功截图)即可。

(3) “诚E招”疑问反馈 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客服电话 020-89524219(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

“诚E招”客服邮箱: service@chengezhao.com。

4.5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售后不退。

5. 电子招投标要求

5.1 潜在应答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在比选公告要求的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宁夏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IPASS 电子证书办理以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法将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将应答文件上传至此平台的应答人，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应答资格。

5.2 应答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

①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供应商服务”-“IPASS 自服务”；

②登录“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IPASS 服务”。

iPASS 及数字证书全国统一受理电话（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0-0210-010，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截至目前，iPASS 电子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如证书过期，请及时续费。

5.3 应答人在参与中国联通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如遇操作问题，请拨打下列平台电话（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iPASS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0-0210-010；

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电话（注册供应商问题）：010-67882255（根据语音提示转 3-8-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根据语音提示转 3-3-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p-man@chinaunicom.cn。

5.4 应答人须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进行公开比选项目的文件获取、比选文件的下载以及应答文件的上传。“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的内容应答人须全部下载、安装和学习。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6.1.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以电子应答方式的，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唱价后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认可唱价结果）。

6.3 唱价后，应答人须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上对唱价信息进行签名确认。

6.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6.4.1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应答文件或逾期未上传应答文件的。

7. 样品的递交

不涉及。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各应答人提高警惕，应答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详细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21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51-7650120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邮编：510610

项目负责人：杨明、王燕琳

电话：19995147145

邮箱：19995147145@189.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328690

10. 附加项

无。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联通纪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210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51-7650120

电子邮件：1560951523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 系 人：杨明、王燕琳

电 话：19995147145

电子邮件：19995147145@189.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